**原住民族委員會**

**106年度「第13屆原曙獎─促進原住民社會發展有功團體暨人士**

**表揚實施計畫」**

| **原住民族委員會****附表一****第13屆原曙獎有功團體推薦表** |
| --- |
| 團體名稱 |  | 設立登記時間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核准文號：登記地址：統一編號： | 團體類屬 | □原住民團體□非原住民團體 |
| 團體章程任務 |
| 負責人 |  | 通訊地址、電話、傳真 | 通訊地址：  |
| 電話： | 傳真： |
| E-mail： |
| 參選類別 | □社會福利類 □健康醫療類 □教育文化語言類 |
| □經濟發展類 □環境科技類 □公共事務類 |
| 具體事蹟 | 1. 組織運作：
2. 組織人力資源運用及辦理專業訓練：
3. 服務之資歷及具體優良事蹟：
4. 運用相關資源投入服務：
5. 佐證資料：

（上開各項請以條列式予以說明，有二至四項請說明時間、地點及過程；優良事蹟或具體貢獻，切勿僅填列過去獲獎獎項 ）  |
| 小傳 | （小傳字數以600字至1,000字為限；本表請以第3人稱稱呼受推薦有功團體） |
| 證明文件 | * 團體機構成立證書（證明資料）影本 □會員名冊（ 件）
* 具體優良事蹟佐證資料（ 件） □其他： （ 件）
 |
| 推薦單位意見 |  |
| 縣市政府審查意見 |  |
| 本會審查意見 |  |
| 審查結果 |  |
| 填表說明 | 一、本推薦表一律打字連同證明文件1式2份，備函依限以**掛號**寄至原住民族委員會（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，電話：（02）8995-3456轉3175）1. 本表所列各欄，鈞請詳填，不敷填寫時，得另附頁說明。
2. 「具體服務事蹟或貢獻」以**5**年內之事蹟為限，所列各項事蹟，務必詳列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資料，並檢附足資証明文件。
 |

推薦單位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填表相關人員簽章：

（請加蓋單位關防或圖記）

相關表格請至本會網站<http://www.apc.gov.tw─>最新消息─社會福利項下下載。

**附表二**

|  |
| --- |
| **原住民族委員會****第13屆原曙獎有功人士推薦表**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族別 | * 族

□非原住民 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足齡： 歲 |
| 學經歷 |  | 現職 |  |
| 連絡方式 | 通訊地址：電話： 傳真： | 最近2吋之半身照片 | （張貼處） |
| E-mail： |
| 參選類別 | □社會福利類 □健康促進/衛生醫療類 □公共事務類 |
| □經濟發展類 □環境科技類 □公共事務類 |
| 獎項類別 | □終生貢獻獎 | □傑出成就獎 |
| 具體事蹟 | 1. 服務資歷及工作技能之提昇：
2. 服務之具體優良事蹟：
3. 運用相關資源投入服務：
4. 佐證資料：

（上開各項請以條列式予以說明，一至三項請說明時間、地點及過程；優良事蹟或具體貢獻，切勿僅填列過去獲獎獎項 ）  |
| 小傳 | （小傳字數以600字至1,000字為限；本表請以第3人稱稱呼受推薦有功人士） |
| 證明文件 | * 具體優良事蹟佐證資料（ 件）
* 其他 （ 件）
 |
| 推薦單位意見 |  |
| 縣市政府審查意見 |  |
| 本會審查意見 |  |
| 審查結果 |  |
| 填表說明 | 一、本推薦表一律打字連同證明文件1式2份，備函依限以**掛號**寄至原住民族委員會（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，電話：（02）8995-3456轉3175）二、本表所列各欄，鈞請詳填，不敷填寫時，得另附頁說明。三、「具體服務事蹟或貢獻」以**5**年內之事蹟為限，所列各項事蹟，務必詳列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資料，並附足資証明文件。 |

推薦單位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填表相關人員簽章：

（請加蓋單位關防或圖記）

相關表格請至本會網站<http://www.apc.gov.tw─>最新消息─社會福利項下下載。

**附表三**

|  |
| --- |
| 同意書 |
| 本人同意被推薦為第13屆原曙獎 獎之參選人 此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被推薦人：（團體）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（被推薦者為個人者須親筆簽名，為團體者須蓋正式關防或圖記；自行參選、提名參選無須填具此頁者）

**附表四**

|  |
| --- |
| 承諾書 |
|  本人/本單位被推薦參選第13屆原曙獎，參選資料均為屬實 並願遵守「原曙獎」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貴會保有取消獲獎 資格暨追回獎金、證書、獎座之權利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此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立承諾書人：（團體）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（個人者須親筆簽名，為團體者須蓋正式關防或圖記）